

訴願人 陳世傑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前科資料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3 月 18 日檢紀良 109 他 490 字第 10900002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前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日後求職需要為由，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申請提供其前科資料之複製本（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09 年 3 月 18 日檢紀良 109 他 490 字第 1090000292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之內容涉及偵查內容，且訴願人尚得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向戶籍地之警察局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為由，否准提供系爭資訊。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條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向高檢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為個人前科資料之政府資訊，且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特種個人資料，高檢署就系爭資訊之申請提供，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審酌。查檢察機關係基於執行犯罪之偵查、追訴及執行等法定職務而蒐集、保有人民之前科資料，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雖可認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形，惟其申請目的僅係求職需要，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及執行等檢察機關法定職務之執行無涉，且訴願人尚得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其刑事案件紀錄，是訴願人本件申請，應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但書所定「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另考量個人前科資料之內容，涉及刑事案件之偵查處理情形，如允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10條向檢察機關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則可能有個資法第10條第2款所定「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高檢署就該系爭資訊自不得為處理及利用。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